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